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小上字第34號

上　訴　人　吳詠緹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艷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小字第29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規定之情形，為當然違背法令，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是同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並不在小額訴訟上訴程序準用之列，故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次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定有明文。

二、上訴意旨係以：①上訴人已盡最大注意義務，被上訴人駕駛自小客車行經待轉區時走時停似有在講電話、恍神之情形，被上訴人未按交通規則正常行駛，亦有過失，且致上訴人車

輛受損，應賠償上訴人車損新臺幣6萬元。②上訴人於110年9月10日原審言詞辯論期日(下稱原審辯論期日)前即已變更戶籍地，並未親自收受訴訟文書。又上訴人於110年9月10日有去開庭，但因疫情所以接受檢查之人數較多，才會遲誤原審辯論期日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前揭二①之上訴理由，核屬就實體事項所為抗辯，並非指稱原審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或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之違背法令事實，更未指明原審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及具體指摘原審判決違反何種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法規，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另上訴意旨雖指摘其戶籍地址於原審辯論期日前即已變更，其未親自收到訴訟文書，且因疫情始遲誤原審辯論期日云云。惟按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性質上可認為係全體住戶之受僱人，由其收受而生送達之效力。查，原審將本件起訴狀繕本及原審辯論期日通知書，寄送至上訴人當時之戶籍地即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號8樓，經該地址之管理員於110年8月23日簽收，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5頁)，參之上訴人亦自陳110年9月10日有去開庭等語，足證本件起訴狀繕本及原審辯論期日通知書確已合法送達上訴人。又上訴人係遲至110年8月24日13時55分許，始至戶政機關辦理將戶籍遷至臺中市○○區○○路000號8樓之5，有上訴人之戶籍資料及遷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61頁、本院卷第23、25頁)，自不影響上開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上訴人另空言因疫情接受檢查之人數多，才遲誤原審辯論期日云云，要難認係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之正當理由，原審為一造辯論判決，尚難認有違背法令情事。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五、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業經駁回，則第二審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依上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李佳芳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黃雅慧